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6〕208号

钱庆山：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号）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你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本局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 现查明:

你于2024年4月至12月期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章辛路林家台租赁房内, 帮助钱同心清洗回收回来“稻花香珍品1号”、“白云边系列”的空白酒瓶, 并协助钱同心搬运清洗好的空酒瓶, 以4元/个的价格销售给简雨意和杨坤用于制作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 共计获利约2万余元,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 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

你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 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 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2号)附件材料, 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 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 其中包含了对你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你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你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你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你的身份信息，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空白酒瓶，为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所述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侵权行为，构成了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你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你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你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联系人: 祝捷 吴晓军 联系电话: 027-83898169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4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6〕209号

黄根喜：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号）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你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本局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你于2024年3月至2025年1月期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柏泉街道邱湾租赁的民房内,回收并清洗“稻花香珍品1号”空酒瓶,以4元/个的价格销售给制假者杨坤,共计出售空酒瓶2000余个,出售金额达8000余元,为假冒注册商标行为提供了包装材料。

你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1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你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你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你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你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你的身份信息，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稻花香珍品1号”空酒瓶，为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所述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侵权行为，构成了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

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你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你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祝捷 吴晓军 联系电话: 027-83898169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4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6〕210号

杨清梅：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号）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你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本局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80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你于2024年11月至2025年1月期间,明知丈夫简雨意(已判刑)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仍多次协助其驾车将假冒“稻花香珍品1号”、“白云边”白酒从武汉运输至崇阳县销售给谭为国(已判刑),参与了销售侵权商品的过程。你与简如意以合计销售假冒白酒共计20余万元,非法获利4万余元。

你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你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你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你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你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你的身份信息，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你与杨坤（二人系夫妻关系，杨坤已判刑）为谋利益，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租赁五个民房，用于存放、生产、销售假冒白酒，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述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行为，构成了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

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你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你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法规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联系人: 祝捷 吴晓军 联系电话: 027-83898169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4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6〕211号

胡艳艳：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你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本局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现查明:

你于2024年10月与杨坤(二人系夫妻关系,杨坤已判刑)为谋利益,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租赁五个民房,用于存放、生产、销售假冒白酒,11月-12月期间,杨坤向简如意出售“稻花香珍品1号”白酒”210件,每件按170元售卖,“白云边12年白酒”10件,每件按180元售卖;网络平台销售“稻花香酒珍品1号”50件,销售金额共计5万余元。

你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9号)附件材料,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其中包含了对你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

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你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你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你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你的身份信息，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你与杨坤（二人系夫妻关系，杨坤已判刑）为谋利益，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租赁五个民房，用于存放、生产、销售假冒白酒，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所述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侵权行为，构成了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你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你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你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

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 祝捷 吴晓军 联系电话: 027-83898169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4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武东市监罚告〔2026〕212号

钱同心：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本局收到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移送函（崇市监移字〔2025〕3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号）该不起诉决定书认定，在杨坤、谭为国、简雨意等人假冒注册商标、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一案中，发现你存在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但因犯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符合起诉条件，已对你作出不起诉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等规定，对你的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本局调阅并审查了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相关案件材料，包括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1223刑初233号）以及公安机关在侦办该案中的证据材料等证据材料，对案件事实进行了核实。

根据崇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送的案件材料、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 1223 刑初 233 号)、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 号)认定的事实、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侦查的案件材料, 现查明:

你于 2024 年 4 月至 12 月期间在武汉市东西湖区章辛路林家台租赁房内, 以 1-2 元回收“稻花香珍品 1 号”、“白云边系列”的空白酒瓶, 清洗干净后, 以 4 元/个的价格销售给简雨意和杨坤用于制作假冒注册商标的白酒, 共计获利约 2 万余元, 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

你行为所涉假冒“稻花香”、“白云边”白酒, 经湖北稻花香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辨认, 均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鄂咸崇检刑不诉〔2025〕78 号)附件材料, 证明案件来源及检察院认定的基本违法事实;

证据二: 湖北省崇阳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5)鄂 1223 刑初 233 号), 证明与本案关联的杨坤、简雨意、谭为国等人的刑事犯罪事实, 其中包含了对你行为的相关认定;

证据三: 湖北白云边酒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稻花香酒

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产品辨认证明书，证明涉案商品为假冒注册商标的商品的事实；

证据四：崇阳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对你的《讯问笔录》等材料，证明你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过程、方式、数量等情况；

证据五：相关当事人微信交易记录、扣押清单、证人证言、被告人及同案人供述与辩解等证据材料（详见光盘），证明你实施侵权行为的方式、过程、数量及获利情况；

证据六：公安机关提供的你的身份信息，证明你的身份信息；

证据七：其他证据材料；

综上所述，你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空白酒瓶，为他人实施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了主要包装材料，其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六）项所述的“故意为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提供便利条件，帮助他人实施侵犯商标专用权行为的”侵权行为，构成了涉嫌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

以下的罚款”，

你在共同侵权行为中起辅助作用，且检察院因证据不足未予起诉，但其行政违法事实清楚。你在刑事案件调查中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综合考虑你在侵权行为中的地位、作用、涉案金额、危害后果以及配合调查等情况。依据《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明确区分不予处罚、减轻处罚、从轻处罚、一般处罚和从重处罚的不同情形，准确把握含义，正确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三）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处罚种类和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处罚幅度。其中，罚款数额应当在法定罚款下限值至法定罚款上限值这一幅度中较低的30%部分内（不含该30%部分的上限值）确定；”和第十二条“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三）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参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规范和监督罚款设定与实施的指导意见》（国发〔2024〕5号）“三、严格规范罚款实施：（十）坚持公正文明执法。……行政机关实施罚款等处罚时，要统筹考虑相关法律规范与行政处罚法的适用关系，符合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从轻、减轻处罚或者第三十三条等规定的不予、可以不予处罚情形的，要适用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相应处理……”，《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与违法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之规定，你上述违法行为符合从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现责令你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拟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 3000 元。

（注：鉴于侵权商品及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已被公安机关扣押，故不再重复作出没收决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

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的，视为放弃 此权利。

联系人: 祝捷 吴晓军 联系电话: 027-83898169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西湖区五环时尚广场 5 栋 4 楼

武汉市东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3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